

附件 1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 三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管理，激发学科发展活力，创新学科管理模式，推进优势学科三期项目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和重大需求，按照突出重点，扶优做强的思路，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为创建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夯实基础，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出贡献。

第三条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共立项建设学科 178 个，建设周期为 2018 年—2021 年。

第四条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学科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学科贡献度显著增强，高校改革步伐显著加快。经过四年的建设，高校学科整体实力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力争若干优势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部分优势学科进入国际学科排名前列，推动更多学科争先进位，进入全国学科排名前 10% 的学科数明显增加，高峰学科建设取得明显成

效。

第五条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的建设任务是集聚优质创新资源、打造高端创新团队、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产出重大科研成果、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以及增强社会服务贡献能力。

第六条 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优势学科建设的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绩效评价等重要决策事项，审议优势学科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优势学科的立项遴选、推进实施和考核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各项目高校是推进三期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校（院）长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负责组织协调、资源配置、资金筹集、推动落实、监督执行、奖惩考核。相关高校要从有利于推进立项学科建设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角度，确定立项建设学科负责人。要通过建立“学科特区”“人才特区”“改革试验区”等方式，在人、财、物、环境建设等方面对立项学科予以重点支持。

第八条 各立项学科是三期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以任务书为依据，加强顶层设计，明确目标任务，分解建设项目，强化推进措施，围绕重大标志性成果进行建设，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第九条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实行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建设周期内的过程管理和动态监测。

（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各立项学科建设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在优质资源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研

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省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责任高校通过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按要求及时填报。

（二）中期自评。责任高校组织各立项学科建设情况开展自评，重点检查立项学科取得的阶段性建设成效、中期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并以书面形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责任高校可根据自评结果，对实施有力、成效明显的立项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缺乏实效的立项学科，减小支持力度，并督促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三）期满验收。建设期满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考核验收。期满验收主要采取标志性成果认定的方式进行，同时结合项目任务书完成情况进行，重点考察立项学科在建设期内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建设任务和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验收结果分为“优秀”“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评定为“不通过”的学科不得进入下一周期优势学科立项。评定为“暂缓通过”的学科要根据任务书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为一年。整改期满，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重新进行验收。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约谈责任高校负责同志，问题严重的按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一）重申报轻建设，立而不建，措施不力，建设期满后的实际建设成效与任务书存在明显差距。

（二）专项资金管理缺位，存在违规使用、虚报套取、截留挪用等违纪违规问题。

(三)材料报送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出现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一条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另行制定。